

# 大祥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关于印发《大祥区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区机关各有关单位：

《大祥区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已经区治超办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大祥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 大祥区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落实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以下简称“治超”）工作责任，推动我区治超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12号）、《湖南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湘常发〔2021〕21号）《大祥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治超工作责任追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追究，是指治超工作中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本办法实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治超工作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责必究、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由区、乡镇两级行政监察机关及有关职能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实施。

第五条 责任追究的对象主要包括：

- （一）乡镇人民政府及其责任人；
- （二）区直治超监管部门及其责任人；

（三）承担治超具体职责的区、乡镇两级相关部门及其负责人、相关责任人；

（四）受行政机关委托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

（五）干扰、阻碍治超正常工作秩序的国家公职人员。

第六条 责任追究方式：

（一）训诫或者书面告诫；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通报批评；

（四）行政处分。

第七条 根据责任人过错的原因、性质、情节轻重、后果及责任人认错态度、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方式可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乡（镇）长、分管负责人及区治超办负责人的责任：

（一）对本辖区内治超工作领导不力、工作不到位，导致本辖区货运源头单位车辆超限超载进（出）厂（场、站、矿）的；

（二）工作不到位，导致本辖区存在非法改、拼装车辆场所的；

（三）工作不到位，导致本辖区非法改、拼装车辆没有

恢复原状的；

（四）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本辖区内车辆非法超限超载现象严重，或因车辆非法超限超载引发突发性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九条 区直治超监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一）未健全治超工作机构，未配备必要工作人员的；

（二）对下级部门治超不力未进行责任追究的；

（三）对区政府交办的任务敷衍塞责，对下级部门（单位）报告的治超事项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对主办、协办的治超事项消极应付的；

（四）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部门监管职责，导致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行为严重的。

第十条 承担治超具体职责的区、乡镇两级相关部门（单位）按下列规定实行责任追究。

（一）交通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超限检测站站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不按规定组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路面执法的；

2、未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货运车辆进行检测和卸载的；

3、对通过检测认定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未依法按程序处理的；

4、违规、擅自放行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的；

5、不按规定和要求建设、完善治超站点设施，站点管理不达标；

6、不按规定对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监管，没有组织人员深入重要的煤场、货场、厂矿企业等货物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或者监管不力的；

7、不按规定依法查处、处罚的。

（二）公安交警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未列入公告管理的货运车辆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的；

2、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车辆，未责令恢复原状、给予相应处罚的；

3、对认定的非法拼装车辆未依法查扣并强制报废的；

4、对交通部门移交的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案件未依法进行处理、处罚的。

（三）公安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未按规定维持治超工作秩序，对拒检、冲卡、阻碍治

超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殴打治超工作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接警后无故不出警或者出警不及时的；

2、对聚众闹事、蓄意占道、恶意堵车、野蛮闯关、破坏治超站点设施和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未依法严肃查处的。

（四）科工信部门未对重点企业开展治超工作法规政策宣传教育，或未对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依法采取责令停产等综合措施督促整改到位，或不支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治超工作的，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情节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未按规定依法查处非法改装、拼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改装、拼装汽车行为，未依法取缔非法改装、拼装汽车企业的；

2、对公路沿线煤场、货场无照非法经营行为依法打击取缔工作不力的；

3、未对从事改装、拼装车辆生产企业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管，致使非法改装、拼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的；

4、未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有效监管，致使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按国家标准检验货运车辆的。

（六）应急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对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的安全监管不力，发现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未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生产经营而不依法严肃处理，致使非法超限超载危货车辆驶入公路的；

2、未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对非法超限超载危险化学品车辆进行卸载处理的；

3、未对非煤矿山源头车辆装载加强监管的。

（七）自然资源部门对属于非法占地的装载货物源头未依法处理的，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八）维稳办未对因治超工作引起的群访、闹访事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处置的，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九）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不按规定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道路执法的；

2、未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对道路行驶的超载货运车辆消除违法行为的；

3、未依法查处渣土运输车辆擅自超载、渣土消纳场接纳超载车辆卸货的。

(十) 住建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不按规定职责范围组织人员开展建设领域渣土源头监管治理行动的；

2、未采取措施防止超载运输渣土车辆及其它超载货车等进出建筑项目工地的。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证机关依法暂扣或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并追究其责任；影响恶劣的，追究执法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一) 违反治超工作“五不准”、“十条禁令”和区政府治超有关规定的；

(二) 治超站点负责人及交通、交警有关执法人员不履行职责，擅自离岗、脱岗，影响治超工作的；

(三) 擅自处理非法超限超载卸载货物的；

(四) 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收入的；

(五) 吃拿卡要、刁难司机（车主）、态度粗暴，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

(六) 私自放行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的；

(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

第十二条 国家公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一）经营货运车辆，利用职权保护其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

（二）为超限超载违法对象找关系、说情、充当幕后“保护伞”影响治超案件公正处理的；

（三）强迫命令或采取“打招呼”等方式指使、暗示执法部门或执法人员违反规定处理、私自放行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的；

（四）其他干扰、阻碍、破坏治超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十三条 对查获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货总重超过49吨车辆，或车货总重虽未超过49吨但超过国家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的车辆，以及因治超不力引发的重大案件，应倒查车辆途经治超站点，途经路段治超执勤点等各个环节涉及的直接责任人及其所在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同时根据下列情形倒查追究相关部门及其所在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责任：

（一）货物装载源头为合法企业的，应追究负责企业监管部门的责任；货物装载源头为非法企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缔，并追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责任；

（二）货物装载源头为非法占用土地的，应追究自然资源部门的责任；

（三）货物为危险化学品的，应追究应急管理部門的監管責任；

（四）車輛為非法改裝車輛的，應追究查獲地公安交警部門和該車輛非法改裝企業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交通運輸管理等部門的責任；

（五）非法改裝車輛通過機動車安全檢驗的，應倒查機動車安全技術檢測機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責任；

（六）非法改裝車輛屬合法上戶的，應倒查公安交警部門為非法改裝車輛發放登記證書、號牌、行駛證及檢驗合格標志的責任。

第十四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從輕或減輕處理：

（一）積極配合調查或者其他立功表現的；

（二）主動糾正錯誤，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有效阻止損害後果擴大的；

（三）其他可以從輕或減輕的情形。

第十五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從重或加重處理：

（一）干擾阻礙調查工作的；

（二）指示或暗示治超執法人員違反治超規定，放行超限超載車輛的；

（三）利用職權保護非法超限超載的；

(四) 索贿受贿，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的；

(五) 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的情形。

第十六条 治超工作中违反中共湖南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改进机关作风的暂行规定》和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加重或从重处理。治超工作责任追究中需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委监委依法处理；有违法资金的，依法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国家公职人员受到责任追究的，其年度考核定级、职务晋升、工资晋级、职称评聘等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